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本公司 14 樓大禮堂

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6 頁 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 附件二）
- 三、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109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總金額及比率，並以現金發放，請參閱下表。

項目	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約相當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比率
員工酬勞	630,000	0.01%
董事酬勞	0	0%

四、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案報告。

說明：

- (一) 為提供客戶更全方位及多樣化之金融服務，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有關法令收購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泰證券」）之股權，參酌委任獨立專家慶鑫會計師事務所邱芳才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本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16.11 元為收購價格，落於獨立專家評估之每股股權合理價格新台幣 9.45 元至 18.41 元區間內，經審計委員會認定收購價格尚屬合理。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取得萬泰證券全數股權，自是時起萬泰證券屬本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 (三) 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90146571 號函核准在案。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

- (一)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並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相關辦法，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二) 檢附本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8~12 頁 附件三）

六、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

- (一) 基於股東權益考量，增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以高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作為約定每股轉讓價格，爰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七條內容。
- (二) 檢附本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 13 頁 附件四)

承認事項：

一、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並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
- (二) 附件：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6 頁 附件一)。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31 頁 附件五)

決議：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盈餘 5,490,966,371 元，除依銀行法及經濟部 109.01.09 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規定提列 30%之法定盈餘公積 1,637,705,369 元，以及依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310 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19,550 元外，其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 15,962,726,076 元，擬按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8 元，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 (二)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等因素，影響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三)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 32 頁 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33~34 頁 附件七，敬請公決。

決議：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並參考公司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等相關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 （二）檢附本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議事手冊第 35~38 頁 附件八，敬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本行已設置獨立董事，故刪除監察人文字，並修訂本準則名稱。
<p>一、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函訂頒「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一、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或</u>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函訂頒「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本行已設置獨立董事，故刪除監察人文字。</p>
<p>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道 德行為準則涵括之內容如 下：</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u>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擔任負責人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業務往來時，應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依「京</u></p>	<p>二、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或</u>經理人之道 德行為準則涵括之 內容如下：</p> <p>(一) 利益衝突之防止： <u>1、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個人利益不得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以維持客觀及有效率之公務處理方式。</u> <u>2、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u> <u>3、對前項人員所屬之</u></p>	<p>1.本行已設置獨立董事，故刪除本條內各款內之監察人文字。</p> <p>2.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二條第一項(一)，因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故修訂本條第一項(一)文字，並合併、修訂1~3文字內容。</p> <p>3.本條第一項(五)，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二條第一項(五)調整文字。</p> <p>4.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二條第一項(七)，納</p>

<p><u>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u>潛在之利益衝突</u>。</p> <p>(二) <u>避免圖私利之機會</u>：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 <u>保密責任</u>： 董事、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及全體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p>	<p><u>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u>，應依本公司<u>授信政策要點</u>及<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u>；<u>超逾規定標準時</u>，應主動提報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有無<u>潛在之利益衝突</u>，並經<u>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u>，<u>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u>通過始可辦理。</p> <p>(二) <u>圖私利機會之避免</u>：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或經理人</u>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或經理人</u>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 <u>保密責任</u>： 董事、<u>監察人或經理人</u>對於公司本身及全體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p>	<p>入選舉制度。</p>
---	---	---------------

<p>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 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全體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u>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u></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恪遵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之相關規定。</p> <p>(七) <u>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u>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u>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u></p>	<p>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 董事、<u>監察人或</u>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全體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監察人或</u>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u>公司資產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u></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或</u>經理人應恪遵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之相關規定。</p> <p>(七) <u>對於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事應勇於舉報：</u>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向<u>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u></p>	
---	---	--

<p><u>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八) 懲戒措施： <u>董事、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除依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處分外，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下列救濟之途徑：</u></p> <p><u>1、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得向獨立董事申訴，舉證證明其無違反之事實；</u></p> <p><u>2、單位經理人得依本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提出申辯書辦理申復。</u></p>	<p><u>人員舉報（舉報處理程序另訂之），並保護舉報人員之安全。</u></p> <p>(八) 懲戒措施： <u>1、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除依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處分外，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如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主張其並無違反準則者，得向監察人申訴，並舉證證明之。</u></p> <p><u>2、前項經董事會同意豁免者，得依豁免適用之程序辦理。</u></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對於豁免董事、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u></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對於豁免董事、<u>監察人或經理人</u>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u></p>	<p>本行已設置獨立董事，故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文字。</p>

<p>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p>	<p>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以<u>適當控管豁免遵循準則並保護公司。</u></p>	
<p>四、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四、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新增揭露方式</p>
<p>五、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u>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五、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本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原呈送各監察人之文字修訂為審計委員會。</p>

附件二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至第六條略)</p> <p>第七條： <u>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以下簡稱均價）為約定每股轉讓價格；如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案前一交易日日本行股票收盤價高於均價時，該次董事會得基於股東權益或資金成本等考量，以董事會前一交易日收盤價之 99.5% 為約定每股轉讓價格。</u> 惟轉讓前，如遇有本行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u>若以低於均價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事項，始得辦理。</u> (以下略)</p>	<p>(第一條至第六條略)</p> <p>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以下略)</p>	<p>基於股東權益考量，增訂本行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以高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作為約定每股轉讓價格，爰修訂本條文。</p>

附件三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金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2,322,583,969
減：庫藏股註銷成本		(176,450,872)
減：權益工具處分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9,394,955)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553,51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490,966,3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註4)		(1,637,705,36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5)		(4,719,550)
可供分配盈餘		15,962,726,07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8元)(註2、3)	(2,018,221,677)	(2,018,221,677)
累積未分配盈餘		13,944,504,399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109年度為優先。
2.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1,121,234,265股。
3. 依據銀行法第50條第1項有關盈餘分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15%。」，另同條第二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截至109.12.31止，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盈餘分配得不受銀行法第50條第1項之限制。
4. 依經濟部109.01.09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說明規定，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公司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5. 依金管會103.12.30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6310號令規定，為維持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金融控股公司、公開發行銀行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因本身或子公司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於一年內不得迴轉。

附件四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第 60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第 60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為避免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並增列文字，及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五日股東常會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五日股東常會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附件五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本條刪除</p>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原參考範例此條文係規範監察人之條件，故予以刪除。</p>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並應依據「<u>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一、調整條號。 二、本行「<u>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第三十一條有關獨立董事之選任規定係依據「<u>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第三十一條規範，爰修正本條與守則規範一致。</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缺額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缺額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一、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五條第二項，調整本項文字。 二、調整條號</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u>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調整條號
<p><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第八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調整條號
<p><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九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調整條號
<p><u>第九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計票員（免具股東身分）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u>第十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計票員（免具股東身分）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調整條號

<p>本條刪除</p>	<p><u>第十一條</u>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u>第十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第十二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一、調整條號。 二、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爰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十三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調整條號</p>
<p><u>第十二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四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調整條號</p>
<p><u>第十三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五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調整條號</p>
<p><u>第十四條</u>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p>	<p><u>第十六條</u>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p>	<p>調整條號</p>